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0,289	188,314
其他收益		1,444	1,1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82	(1,5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8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40,994)	-
廣告及宣傳開支		(19,062)	(25,711)
代理佣金		(4,958)	(3,220)
展覽會租金		(29,539)	(33,039)
員工成本		(41,695)	(43,887)
攤位搭建成本		(16,704)	(20,456)
展覽會開支		(17,897)	(12,277)
其他經營開支		(56,010)	(39,2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4,544)	50,955
稅項	6	(4,167)	(5,089)
年度(虧損)/溢利		(68,711)	45,866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9)	33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68,770)</u>	<u>45,89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346)	45,919
非控股權益	<u>(1,365)</u>	<u>(53)</u>
	<u>(68,711)</u>	<u>45,86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405)	45,952
非控股權益	<u>(1,365)</u>	<u>(53)</u>
	<u>(68,770)</u>	<u>45,899</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6.86)</u>	<u>4.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7	5,253
無形資產		48,91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	–
		<u>57,427</u>	<u>5,25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3,704	39,5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82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382	230,721
		<u>146,913</u>	<u>270,239</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70,130	108,1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3,678	4,434
應付一個股東款項		8	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62
應繳所得稅		1,542	4,819
		<u>115,358</u>	<u>117,740</u>
流動資產淨額		<u>31,555</u>	<u>152,4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982</u>	<u>157,752</u>
資產淨額		<u>88,982</u>	<u>157,75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00	2,400
儲備		88,000	155,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0,400</u>	<u>157,805</u>
非控股權益		(1,418)	(53)
總權益		<u>88,982</u>	<u>157,7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9樓911-91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路演，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分包服務及配套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再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改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指出監管遞延賬目結餘，乃不會按照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符合遞延資格之開支或收入款項，此乃由於價格監管人為實體可收取客戶之價格監管貨品或服務定價時會或預期會將有關款項計算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入賬方式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只有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合營業務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準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之可推翻假設。此假設只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推翻：

- a) 無形資產表明為收益之計量方法；或
- b) 可證明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收益及耗用有密切關聯。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乃反映耗用相關資產固有經濟利益之最合適方法，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之產出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非從事農業活動，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以處理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不包含業務）之情況。
- 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或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有效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並非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中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需載有相關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估計離職福利貼現率所採用之優質企業債券應以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始調整應於該期初之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地方但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報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應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形式，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用語，載入使用者與中期財務報表同時取得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不會應用以上準則，且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本集團分為四個營運部門：舉辦展覽會、展覽會相關服務、配套服務及提供路演。此等部門是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四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額外設施、分包及管理服務
配套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
路演	提供路演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路演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59,333	179,733	2,864	26,045	58	84	-	-	162,255	205,862
分部間收益	-	-	(1,966)	(17,548)	-	-	-	-	(1,966)	(17,54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9,333	179,733	898	8,497	58	84	-	-	160,289	188,314
業績										
分部業績	64,625	76,118	898	8,497	52	84	(1,087)	-	64,488	84,6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8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40,994)	-
未分配收入									499	7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8,537)	(75,3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544)	50,955
稅項									(4,167)	(5,089)
年度（虧損）／溢利									<u>(68,711)</u>	<u>45,866</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舉辦展覽會 於六月三十日		展覽會相關服務 於六月三十日		配套服務 於六月三十日		路演 於六月三十日		總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861	29,562	-	-	-	-	48,913	-	67,774	29,5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6,566	245,930
									204,340	275,492
負債										
分部負債	70,130	108,113	-	-	-	4	-	-	70,130	108,1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45,228	9,623
									115,358	117,740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路演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	-	-	-	-	-	-	(4,862)	(3,673)	(4,862)	(3,673)
資本開支(附註)	-	-	-	-	-	-	(50,000)	-	(8,162)	(467)	(58,162)	(467)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 淨額	-	-	-	-	-	-	-	-	(40,994)	-	(40,994)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1,087)	-	-	-	(1,087)	-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分部

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分配至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包括香港、中國及德國）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分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52,731	181,912
德國	7,558	6,402
	<u>160,289</u>	<u>188,314</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03,352	273,791
中國	988	1,701
	<u>204,340</u>	<u>275,492</u>

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8,146	73
中國	16	394
	<u>58,162</u>	<u>46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中概無(二零一五年:一名客戶)交易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超過10%之客戶。向該名客戶提供舉辦展覽會服務所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	20,279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相關年度之收益總額概無超過10%。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配套服務及分包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參展收入	159,333	179,733
額外設施收入	898	8,078
分包及管理費收入	-	419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58	84
	<u>160,289</u>	<u>188,314</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342	42,2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3	1,601
	<u>41,695</u>	<u>43,887</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2	3,673
無形資產攤銷	1,087	—
核數師酬金	1,500	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4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5,106	9,843
	<u>23,982</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銷售所得款項	23,982	—
減：銷售成本	(29,168)	—
	<u>(5,186)</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5,18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35,808)	—
	<u>(40,994)</u>	<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及計入／(扣除)：		
其他收益及虧損：		
利息收入	517	4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5	(1,930)
	<u>582</u>	<u>(1,509)</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4,167</u>	<u>5,08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新加坡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新加坡企業稅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美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3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45,91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981,699,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約1,122,190,00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年內進行之股份拆細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2,803	33,248
按金	6,151	6,226
其他應收款項	14,750	44
	53,704	39,518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458	4,377
其他應付款項	41,220	57
	43,678	4,4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60,2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8,3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9%。營業額減少主要因展覽會舉辦商之間競爭激烈以及全球經濟狀況不景氣導致參展商參展意欲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辦展覽會之收益佔總收益之99.4%（二零一五年：95.4%），而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之收益則佔總收益之0.6%（二零一五年：4.6%）。

於年內，除稅前虧損約為64,5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約50,95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5,499,000港元，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40,994,000港元及並無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般錄得出售思貿有限公司（「思貿」）之一次性收益約40,851,000港元。

舉辦展覽會

本集團領導策劃、管理及執行整個展覽會舉辦過程，包括處理初步展覽主題規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攤位搭建管理、銷售前籌備、銷售攤位、市場推廣及廣告、展覽會現場管理以及展覽後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辦展覽會所產生之收益約為159,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9,733,000港元），減少11.4%。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我們相信參展商會更為審慎理財，甚至可能削減參與貿易展覽之預算，加上我們之銷售代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有所變動，均導致有關Mega Show系列之參展收入減少約24,0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貢獻營業額約4,590,000港元之家電、照明及電子產品展（「家電、照明及電子產品展」）則因參展率未如理想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停辦。為應對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及增加貿易展覽種類，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全新之澳門國際寶石、珍珠、鑽石及珠寶展（「珠寶展」），貢獻營業額約7,063,000港元。銷售代理變動及委聘之新銷售代理和珠寶展的代理使代理佣金增加至約4,9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20,000港元）。

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各類展覽會相關服務以協助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以及統籌及管理展覽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展覽會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8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497,000港元），減少89.4%。為節省向參展商提供額外設施之人手及減低攤位搭建成本，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 Part 1中的相關服務外判予另一名服務供應商，因而導致收益減少約6,996,000港元。

配套服務

本集團亦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提供配套服務錄得收益約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4,000港元）。此等減少乃源於展覽會雜誌刊登之參展商廣告所產生之廣告收入減少。

路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多利安創意」）訂立再授特許協議，內容有關使用「Ultraman」知識產權以於香港、台灣及澳門舉辦路演之權利。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舉辦任何路演，此分部業務亦無錄得任何收入。

年內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黃島區國際招商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進行投資（「可能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非常初步之磋商，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泰國從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潛在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可能投資及潛在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利用其在對展覽及會議組織以及相關項目日後營運及管理提供活動及物流管理方面的廣泛經驗的機會。然而，因經濟發展放緩，兩個項目經全面的業務盡職審查後，概無取得任何進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富集有限公司（「富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可能收購獨立第三方多利安創意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多利安創意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且為數20,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已於簽訂意向書時支付。目標公司為將予成立之公司，將持有Ultraman知識產權於香港、台灣及澳門之使用權（「特許權」），可用以舉行路演、活動及展覽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繼意向書後，富集、Almighty Captain Limited（「賣方」）及劉卓耀先生（「擔保人」）訂立該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Treasure Spy Limited（「Treasure Spy」）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5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於該協議下之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富集與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雙方互相協定終止該協議，彼此解除並免除對方於該協議下之義務，由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鵬有限公司（「再授特許持有人」）與多利安創意（「特許持有人」）訂立再授特許協議（「再授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許持有人向再授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根據再授特許協議，特許持有人將向再授特許持有人授出獨家及不可轉讓之再授特許，以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路演、活動及展覽中使用特許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04,3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5,492,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115,3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7,74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1,4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88,9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7,752,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其閒置現金投資於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之市值減少為本集團資產總額減少之主要原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7(二零一五年：2.30)。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資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57,752,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88,982,000港元。有關變動之主要原因為報告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約68,7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二零一五年：無)。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確認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40,994,000港元。本集團持有多元化上市投資組合，較為重大之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市值比重前五名的股票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 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 比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 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鼎和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705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勘探鐵礦 石、煤及錳；及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120,006,000	2.18%	18,950	11,401	5.58%
協盛協豐控股 有限公司	707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布料及 成衣貿易。	30,000,000	0.91%	12,724	7,800	3.82%
樂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089	買賣及生產雞肉產品；動物飼料；及雞 苗。	17,945,000	0.63%	15,762	17,945	8.78%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 集團有限公司	8085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貿易業 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115,396,000	2.43%	22,127	16,732	8.19%

非上市投資之 名稱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 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專注於獲取長期資本收益；主要投資於香港股本的非現金投資基金，乃由KKC Capital Limited管理。投資顧問為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輝亞」）。輝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授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13,000	13,000	6,519	3.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益／（虧損）前五名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	(7,550)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48	-	(10,077)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212)	(4,924)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	(5,395)	-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26	(788)	-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3,164)	-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1,962)	(1,209)	-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192	940	-	-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	(6,481)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市值比重前五名

於聯交所上市 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比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鼎和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705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勘探鐵礦 石、煤及錳；及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120,006,000	2.18%	18,950	15,241	7.25%
奧栢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8148	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 術；提供通訊軟件平台；網站開發； 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及放債業務。	112,200,000	2.23%	11,805	9,200	4.38%
樂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089	買賣及生產雞肉產品；動物飼料；及雞 苗。	17,945,000	0.63%	15,762	13,459	6.40%
中國水業集團 有限公司	1129	於中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建 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開 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	7,400,000	0.46%	12,854	12,062	5.74%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 集團有限公司	8085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貿易業 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115,396,000	2.43%	22,127	18,463	8.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虧損）前五名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	(3,709)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48	-	(2,605)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212)	(4,474)	-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26	(411)	(272)	-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89	-	(2,303)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	(3,664)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573)	(2,200)	-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192	940	-	-

考慮到全球及當地金融市場的波動，本集團之證券組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40,994,000港元。

拆細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或舉辦在香港及德國舉行之展覽會，且在中國設置後備辦事處，並就不同之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及僅有少數關於人民幣）面臨外匯風險。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54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

此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前景

二零一五年環球經濟增長放緩，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拖累亞洲地區的出口表現，本集團面對控制範圍以外之全球宏觀經濟挑戰。原材料及商品價格急跌，加上全球匯率波動，均為亞洲消費品製造商（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客戶群）帶來不確定因素。

由於租金及勞動成本高企，香港製造業亦持續萎縮，從香港公司於Mega Show Part 1及2之展覽攤位數量減少便可見一斑。誠如預算案演詞中有關二零一五年經濟表現及二零一六年經濟展望之分析所述，香港的貨物出口錄得二零零九年以來之首次全年下跌，訪港旅遊業疲弱，亦令零售業銷售貨量錄得二零零九年以來之首次年度下跌。經濟面對的下行壓力持續，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增長放緩至0.8%。此外，我們相信經濟環境與政治息息相關，社會矛盾及政局不穩若然持續，勢將令當前嚴峻的香港經濟環境雪上加霜。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全球經濟環境將持續不穩，美國聯邦儲備局與歐日央行採取背道而馳的貨幣及利率政策，亦有可能導致國際金融市場起宕不定。另外，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現正面對下行壓力。

面對未來重重挑戰，我們將採取審慎方針，管理業務營運及評估業務發展機會。我們或會慎重考慮減少投放資本及人力資源於以香港為基地的貿易展覽，盡可能減低前景不明所帶來之風險，並同時於香港境外發掘商機。此外，我們亦會嚴選能夠拓展收入來源之機會。

香港貿易展覽方面，儘管我們或會慎重減少投放資本及人力資源，盡可能減低前景不明所帶來之風險，我們仍將繼續改善展覽管理，提升展覽之吸引力及競爭力。即使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向海外貿易展覽管理或提供服務之商機。

因經濟發展放緩，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週邊地區之展覽會行業面臨競爭。本公司將積極參與及拓展新類型的博覽會及展覽會。本集團將開始在台灣及澳門等地區尋求場地，並開始根據新近獲授的再授特許Ultraman知識產權舉行新路演、活動及展覽等。本集團亦將物色新領域及行業舉辦博覽會及展覽會的機會，以開拓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有利可圖的項目及訂立新合作項目。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框架乃基於兩項主要信條：

- 本集團精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本集團意識到需採納常規不斷提升自身之質素管理。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本公司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兩個職務先前由李志生先生一人兼任。李志生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林華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及孫思志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兩個職務自此區分開來；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任主席林華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及蔡雄輝先生之任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屆滿，其後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各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振宇先生（主席）、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葛津先生、劉軻江先生、孫思志先生及楊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組成。